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olicy and Project Co-ordination Uni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6樓

26/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PO/PPCU/C/3-1501/12(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分析報告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12日和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並得悉政府及扶貧委員會正進行兩項相關的分析。我現特函匯報最新進展。

政府在上述會議上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與政府統計處當時正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編製《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此外，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已委託研究團隊進行「少數族裔對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兩項分析近日已經完成，有關報告亦已公布。兩份報告的摘要載於附件，報告的全文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網站(www.povertyrelief.gov.hk)，供市民參閱。

政府和扶貧委員會重視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情況。因應報告的分析和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優化現有服務，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並探討新措

施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認知和促進他們使用有關服務，以紓緩他們的貧窮情況。同時，政府將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全力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為此預留了五億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特別職務組政務主任王梓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辦人：李矜持女士）

摘要

引言

- ES.1 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一直以來吸引不同種族人士來港工作或定居，他們有部分或在適應和融入社會時面對挑戰，被視為較弱勢而需要援助的一群。政府和扶貧委員會（委員會）一向關注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的福祉，並推行措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以期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標。
- ES.2 政府在 2015 年年底發表《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詳細分析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本報告旨在透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的「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並按照貧窮線分析框架，更新少數族裔的主要貧窮數據，以持續監察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概況

- ES.3 2016 年，華人佔全港人口ⁱ的大多數（91.9%），而少數族裔ⁱⁱ（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只佔 8.1%，共有 575 400 人，他們當中逾半為外傭（55.7%或 320 700 人），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印尼。
- ES.4 撇除外傭後ⁱⁱⁱ，2016 年本港有 254 700 名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撇除外傭）的 3.8%。原佔其大多數的菲律賓及印尼人口銳減，南亞裔^{iv}則躍升為最大族群，共有 78 000 人，佔少數族裔人口約三成（30.6%），其次是混血兒（58 500 人或 23.0%）和白人（55 900 人或 21.9%）。這些少數族裔人口居於 123 300 個少數族裔住戶^v，佔全港家庭住戶的 4.9%。
- ES.5 2011 至 2016 年五年間，少數族裔人口持續迅速上升，年均增長率達 5.8%，遠高於全港人口的 0.5%。主要族群中，南亞裔如印度和

i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分析的全港人口指整體陸上家庭住戶人口。

ii 在統計調查中，個人的種族由受訪者本人決定。有關「種族」的分類是參考不同的概念而訂，包括文化起源、國籍、膚色及語言等。香港人口以華人為主，「少數族裔人士」因而泛指非華裔人士。

iii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統計數字已撇除外傭。

iv 根據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的地區分類，南亞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不丹、伊朗和馬爾代夫。由於數據搜集的局限，本報告只能涵蓋前五個族群的分項數字。

v 少數族裔住戶指至少有一名少數族裔成員的住戶（不包括外傭），但未必所有成員皆為少數族裔人士。

- 尼泊爾人的人口增長保持強勁，混血兒人口的增長率亦顯著^{vi}，而人數相對較少的印尼及菲律賓人的增長率亦高。在人口強勁增長下，少數族裔人口佔比由 2011 年的 2.9% 攀升至 2016 年的 3.8%。
- ES.6 少數族裔多已定居香港，不少為土生土長，已成為香港社會一份子，各族群擁有較獨特而差異明顯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有關差異與貧窮風險息息相關。
- ES.7 人口及社會特徵方面，2016 年數據顯示，少數族裔人口普遍較年輕，尤其是南亞裔，有別於香港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此外，泰國、印尼及菲律賓人以女性為主。另外，近年泰國及印尼人的長者（65 歲及以上人士）比例明顯上升。由於南亞裔住戶^{vii}兒童（18 歲以下人士）多，較多屬大家庭，其平均住戶人數達 3.0 人，高於所有少數族裔及全港住戶（同為 2.7 人），當中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的家庭更大（分別為 3.9 及 3.2 人）。
- ES.8 就教育程度而言，少數族裔學歷差異甚大，白人、日韓和印度人學歷較高，而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印尼人達專上教育的比例不高。此外，少數族裔 19 至 24 歲青年就學比率^{viii}普遍低於全港平均數，但 2011 至 2016 年間部分族群有見改善，惟尼泊爾青年的就學比率只有 13.8%，反映部分南亞裔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仍較為遜色。
- ES.9 少數族裔各族群的經濟特徵亦同樣有明顯差異，就 2016 年數據的主要觀察如下：
- (i) **勞動參與積極性各異**：少數族裔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普遍高於全港男性平均數，尤其是較年長人士。同時，巴基斯坦女性投入勞工市場的比例近年雖有所上升，但仍偏低，而尼泊爾人不論男女均較積極投入勞工市場，不少青年甚至因較早輟學而投身工作。值得留意，2011 至 2016 年間多個族群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都有所上升，其中以巴基斯坦人最為明顯。

vi 在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中，「混血兒」是一個獨立的種族類別。「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改良了問卷設計，方便受訪者提供多於一個種族的資料。故此，在比較 2016 年及以往年份的混血兒人口統計數字時，必須特別留意。

vii 以住戶為基礎分析時，個別族群住戶以單一種族住戶為基礎，以簡化及聚焦分析。

viii 就學比率指就讀全日制院校的人數佔該年齡組別總人數的百分比。

(ii) **職業分布與教育水平相呼應**：白人、日韓和印度人學歷一般較高，其在職人士亦多是較高技術人員^{ix}。相反，其他南亞裔及東南亞裔人士則主要從事基層工種，尤其是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印尼人，其非技術工人的比例均超逾三成。

(iii) **就業收入以至住戶收入俱參差**：白人、日韓及印度人在勞工市場較有優勢，收入明顯較高。相對而言，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及印尼人的就業收入則較低。住戶收入方面，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和印尼住戶收入亦較低。究其原因，除了這些族群在職人士收入較遜色外，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比例較低（如泰國和印尼住戶）也是部分原因。

ES.10 值得一提，2011 至 2016 年間香港經濟持續溫和擴張，勞工市場穩健發展，少數族裔因人口增長及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各主要族群的就業人數及居於在職住戶人口^x的比例普遍顯著上升。此外，多個族群就業收入中位數在 2011 至 2016 年間上升，惟升幅一般低於整體在職人士。然而，少數族裔人口增長快和流動性高，或導致勞工結構變動較大，如勞工技術分布轉變、經驗較少的新投入或新移民勞工增加等，各族群就業收入分布變動或受有關因素影響。

ES.11 總括而言，香港的少數族裔當中以南亞裔及東南亞裔較多來自基層家庭。南亞裔族群人口較多，人口增長迅速，家庭大以及須撫養兒童亦較多，在基層少數族裔中較有代表性。

2016 年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

ES.12 將貧窮線分析框架應用至「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更新少數族裔的主要估算貧窮數字，結果顯示 2016 年政策介入前有 22 400 個少數族裔貧窮住戶，以及 49 400 名少數族裔貧窮人士，貧窮率^{xi}為 19.4%，而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相應數字均較低，分別為 19 500 戶、44 700 人及 17.6%。

ES.13 比較 2016 年及 2011 年的貧窮數字，政策介入前後的少數族裔貧窮率均有上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率由 15.8% 上升至 19.4%，而政

ix 較高技術人員包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x 在職住戶指家庭住戶內除外傭以外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居於在職住戶的人口未必所有人皆為在職人士。

xi 少數族裔貧窮人士佔所有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

- 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貧窮率由 13.9% 上升至 17.6%。貧窮率上升，加上整體少數族裔人口及住戶數目顯著增長，政策介入前後的少數族裔貧窮人口及住戶數目亦在期間增加。
- ES.14 按族群分析政策介入前的少數族裔貧窮情況，2016 年政策介入前 49 400 名少數族裔貧窮人口當中，逾四成（40.6%）是南亞裔，而巴基斯坦人更佔少數族裔貧窮人口約五分之一（20.2%）。
- ES.15 政策介入前，南亞裔的貧窮率偏高，達 25.7%，當中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高達 56.5%。此外，貧窮人口較少的泰國和印尼人的貧窮率亦較高，分別為 26.5% 及 35.4%，而菲律賓人和混血兒的貧窮率則分別為 19.2% 及 21.8%。另一方面，日韓及白人等的貧窮率並不高。
- ES.16 檢視 2016 年少數族裔主要族群的貧窮形態，一方面反映就業有效降低貧窮風險—族群人口居於在職住戶的比例較高，其貧窮率明顯較低。另外，撫養比率高會增加貧窮風險，經濟撫養比率愈高，反映家庭負擔愈沉重，貧窮率也普遍較高。有關觀察與《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的分析結果吻合。
- ES.17 進一步分析 2016 年少數族裔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的顯著特徵，可見各族群的貧窮人口普遍居於在職住戶（除日韓及白人外），而南亞裔族群更多數居於較大型家庭，兩者均明顯有別於香港整體的貧窮情況，具體而言：
- (i) **在職貧窮普遍**：少數族裔貧窮人口有 64.7% 來自在職住戶，比例高於全港貧窮人口的 50.3%。有關情況以南亞裔更為明顯，約八成的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貧窮人口居於在職住戶；以及
 - (ii) **多居於較大型家庭**：逾半（50.5%）少數族裔貧窮人口居於四人及以上住戶（全港貧窮人口的相應比例僅為 34.4%）。有關情況主要見於南亞裔，其貧窮人口有近七成居於四人及以上住戶，當中以巴基斯坦人最明顯，相關比例高達 85.9%。
- ES.18 相比 2011 年，2016 年各族群貧窮率（政策介入前）普遍上升，惟巴基斯坦人貧窮率從高位改善（由 59.2% 跌至 56.5%），帶動南亞裔貧窮率相應回落（由 26.4% 跌至 25.7%）。另外，印尼人貧窮率升幅較明顯，由 27.8% 升至 35.4%。

- ES.19 分析主要族群在政策介入前的貧窮人口變幅，可觀察到有關情況主要源自¹在職住戶貧窮人口的升幅（除日韓及白人外）。另一方面，2011 至 2016 年間巴基斯坦貧窮人口減少（下跌 600 人）主要是非在職住戶貧窮人口有所減少所致。
- ES.20 審視少數族裔在職貧窮的原因，觀察到 2016 年貧窮在職人士的學歷和技術水平均偏低，就業收入遜色，而部分族群在職人士居港年期較短（例如印度人）亦或有影響。此外，東南亞裔在職人士的兼職/就業不足比例相對較高，亦是導致其收入有限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部分族群（如巴基斯坦和尼泊爾人）貧窮人口的失業率^{xii}略高於整體貧窮人口的情況，側面反映這些族群因失業而跌入貧窮線下亦相對較多。
- ES.21 除就業收入遜色外，從住戶經濟負擔角度分析在職貧窮原因，各住戶族群組別的貧窮在職成員一般要獨力承擔家計，尤以南亞裔為甚，2016 年數據顯示其在職貧窮住戶（政策介入前）平均只有 1.2 人在職，但平均住戶人數高達 4.2 人，即平均每名在職成員須撫養 2.6 名非在職成員，而巴基斯坦住戶的情況最為嚴峻（平均每名在職成員須撫養 3.5 人）。
- ES.22 綜合而言，儘管少數族裔人口大多居於在職住戶，但家庭普遍較大，加上在職人數有限及就業收入遜色，生活擔子沉重。因此，住戶縱有成員投身工作自力更生，亦相對較難「脫貧」，導致少數族裔在職貧窮情況普遍。
- ES.23 此外，雖然在職貧窮是少數族裔的顯著貧窮特徵，但 2016 年數據亦顯示多個族群貧窮長者（政策介入前）佔其族群貧窮人口的比例有所上升，特別是東南亞裔如泰國和印尼人。由於長者一般較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個別族群的長者比例上升，相信對其貧窮率有一定推升作用。
- ES.24 分析政策介入後的少數族裔貧窮情況，2016 年數據顯示，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有 19 500 個少數族裔貧窮住戶及 44 700 名貧窮人士，貧窮率為 17.6%。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令 4 600 人「脫貧」，貧窮率減幅為 1.8 個百分點，與 2011 年（減幅為 1.9 個百分點）相若。同時，2016 年少數族裔貧窮住戶在恆常政策介入後

xii 由於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失業人士估計數字的準確度較低，本分析未能提供可靠的數據供分析少數族裔的失業情況，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

- 的每月平均貧窮差距為 5,100 元，較政策介入前減少 1,100 元，而 2011 年的減幅為 1,900 元，相信部分反映期間更多少數族裔自力更生，依賴社會福利的比例減少。
- ES.25 除恆常現金項目外，各項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主要為公屋）均有助減輕少數族裔貧窮人口的生活負擔。具體而言，2016 年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的少數族裔貧窮率為 16.1%，較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額外降低 1.5 個百分點。另外，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的少數族裔貧窮率則為 14.5%，較政策介入前大減 4.9 個百分點（額外降低 3.1 個百分點）。
- ES.26 與政策介入前情況相似，2016 年政策介入後南亞裔的貧窮率在族群中屬偏高（23.0%），貧窮人口亦是最多（佔少數族裔貧窮人口的 40.1%）。此外，泰國和印尼人的貧窮率亦較高，分別為 22.4% 及 33.2%，而日韓及白人的貧窮風險並不明顯。
- ES.27 少數族裔普遍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依賴社會福利的比例有所減少：從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據可見，2011 至 2016 年間各主要族群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均有減少。另外，從 2016 年政策介入前的少數族裔貧窮數字估算，主要族群貧窮人口中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的比率以及貧窮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的比例，亦普遍較整體貧窮人口為低。2011 至 2016 年間主要族群貧窮人口沒有申領主要現金津貼（包括綜援、公共福利金^{xiii}及低津）的比例普遍亦見上升，以致恆常現金政策帶來的貧窮差距減幅有較明顯的縮窄。
- ES.28 儘管如此，2016 年貧窮風險較高族群的貧窮率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下跌的幅度仍較大，如巴基斯坦、泰國及印尼人等，當中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更由政策介入前的 56.5% 大幅減少至 48.6%，但仍處於偏高水平。
- ES.29 估算 2016 年個別政策介入項目的扶貧成效，在主要恆常現金項目中，綜援的扶貧成效最大，令 3 700 名少數族裔人士「脫貧」，貧窮率減幅為 1.5 個百分點，而公共福利金亦令貧窮率減低 0.7 個百分點。低津亦見成效，令貧窮率下降 0.3 個百分點。另外，非

xiii 公共福利金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 恆常現金政策以及公屋對少數族裔的扶貧成效亦顯著，貧窮率減幅分別為 1.5^{xiv} 及 1.8 個百分點。
- ES.30 南亞裔在基層少數族裔中較具代表性。聚焦分析政策介入後的南亞裔貧窮情況顯示，2016 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南亞裔貧窮住戶有 4 400 戶，南亞裔貧窮人士有 17 900 人，貧窮率為 23.0%。
- ES.31 比較政策介入前後，2016 年恆常現金項目令 2 100 名南亞裔人士「脫貧」，貧窮率下降 2.7 個百分點。同時，南亞裔貧窮住戶在政策介入後的每月平均貧窮差距為 4,700 元，較政策介入前減少 1,500 元。
- ES.32 各項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令南亞裔貧窮人士情況進一步改善：2016 年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南亞裔貧窮率降至 20.9%，而在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貧窮率進一步下降至 18.0%。
- ES.33 按年齡分析，2016 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南亞裔貧窮人口以兒童及 18 至 64 歲人士為主，貧窮長者則較少。另一方面，南亞裔兒童貧窮率高達 33.6%，明顯高於所有少數族裔的 23.4%，亦高於南亞裔及少數族裔較年長組別的貧窮率。然而，南亞裔及所有少數族裔的長者貧窮率（分別為 23.1% 和 25.9%）均仍較整體人口（31.6%）為低。
- ES.34 按選定社會經濟住戶群組劃分，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南亞裔貧窮人口多數來自南亞裔有兒童住戶，而來自南亞裔在職住戶及大家庭的情況相當普遍。以貧窮率分析，南亞裔各個選定社會經濟住戶群組的貧窮率，亦普遍高於所有少數族裔的相應數字。值得一提，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29.1%）遠高於沒有兒童住戶（12.1%），前者為後者的近兩倍半。此外，貧窮率亦隨住戶人數遞增：一至二人南亞裔住戶的貧窮率僅為 9.9%，而五人及以上住戶的貧窮率則高達 29.4%。
- ES.35 另一方面，南亞裔在職住戶的貧窮率為 19.0%，儘管遠低於其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的 75.7%，但仍較所有少數族裔在職住戶的 13.0% 為高。另外，少數族裔及南亞裔貧窮住戶以私樓租戶和公屋住戶為主。

xiv 計及所有恆常現金政策後的額外扶貧成效。

- ES.36 按地區分析，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南亞裔貧窮人口較多且貧窮率較高的地區為葵青和深水埗。另外，油尖旺及元朗的南亞裔貧窮人口亦較多。
- ES.37 語言和溝通能力對少數族裔人士融入主流社會十分關鍵。有見及此，本報告亦利用「2016 中期人口統計」中有關語言能力的詳細統計數據，分析南亞裔及其貧窮人士的主要語言特徵及能力。
- ES.38 結果顯示，南亞裔貧窮人口只有少數的慣用語言為華語^{xv}或英文，當中更有部分人不能以中英雙語交談、閱讀或書寫。對比英文能力，南亞裔的中文能力明顯較弱。然而，兒童中英雙語的能力均較成人為佳，特別以中文方面較為顯著。分析亦顯示，各南亞裔族群的貧窮在職人士中只有小部分不能以中英雙語交談、閱讀或書寫，反觀非從事經濟活動非在學人口的相關比例明顯較高，反映語言能力或是影響就業能力的因素之一。

主要觀察

- ES.39 本報告以「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為基礎，先分析和比較香港各個主要少數族裔族群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然後將貧窮線分析框架應用至中期人口統計數據，量化及分析少數族裔的最新貧窮情況。綜合分析結果，得出以下七點主要觀察：
- ES.40 **觀察一：少數族裔各族群貧窮風險差異顯著，仍以南亞裔較為嚴峻**
- 所有少數族裔人士：2016 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住戶、貧窮人口和貧窮率分別為：
 - 政策介入前：22 400 戶、49 400 人及 19.4%；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19 500 戶、44 700 人及 17.6%；
 - 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18 200 戶、41 100 人及 16.1%；以及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16 500 戶、36 800 人及 14.5%。

少數族裔不同族群的貧窮情況差異甚大，當中以南亞裔人士較為

xv 華語包括廣東話、普通話及其他中國方言（例如客家話、上海話等）。

嚴重：逾四成少數族裔貧窮人口是南亞裔，其貧窮率在各族群中偏高。

- 南亞裔人士：2016 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住戶、貧窮人口和貧窮率分別為：
 - 政策介入前：5 000 戶、20 000 人及 25.7%；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4 400 戶、17 900 人及 23.0%；
 - 政策介入後（恆常＋非恆常現金）：4 100 戶、16 300 人及 20.9%；以及
 -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非現金）：3 700 戶、14 000 人及 18.0%。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巴基斯坦人佔南亞裔貧窮人口近半（8 600 人），貧窮率亦屬南亞裔族群中最高，達 48.6%。

ES.41 觀察二：少數族裔貧窮情況以在職貧窮為主，與整體貧窮情況有別，貧窮率上升亦主要源自在職貧窮住戶的升幅

- 少數族裔普遍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亦大多居於在職住戶（64.7%），南亞裔的情況更為顯著（77.4%），明顯有別於香港整體的貧窮情況。
- 各族群在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率以至貧窮人口在 2011 至 2016 年間普遍上升，從分析貧窮人口變動可見有關情況主要源自在職住戶貧窮人口的升幅。
- 少數族裔較嚴峻的在職貧窮情況亦反映在貧窮率上：2016 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南亞裔在職住戶的貧窮率為 19.0%，而所有少數族裔在職住戶的貧窮率為 13.0%，均高於整體人口的 8.0%。

ES.42 觀察三：在職貧窮原因主要是在職人士學歷及技能較遜色，就業收入水平較低，而家庭則普遍較大，在職成員一般須獨力承擔家計，縱使在職亦較難「脫貧」

- 少數族裔在職貧窮情況較嚴峻，值得關注。貧窮在職人士的學歷和技術水平偏低，就業收入遜色，部分族群貧窮在職人士居港年期較短（例如印度人）亦或有影響。此外，東南亞裔在職

人士兼職/就業不足比例相對較高，亦導致就業收入有限。

- 此外，各住戶族群組別的貧窮在職成員一般要獨力承擔家計。有關情況尤以南亞裔為甚，其在職貧窮住戶（政策介入前）平均只有 1.2 人在職，但平均住戶人數高達 4.2 人，而巴基斯坦住戶的情況最為嚴峻。因此，住戶縱有成員投身工作自力更生，亦相對較難「脫貧」，導致少數族裔在職貧窮情況普遍。

ES.43 觀察四：部分族群因失業而跌入貧窮線下的情況亦相對較多

- 部分族群貧窮人口中失業率較高，例如巴基斯坦和尼泊爾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的失業率（分別為 18.7%及 17.9%）略高於整體貧窮人口的失業率（16.6%），側面反映這些族群因失業而跌入貧窮線下的情況亦相對較多。

ES.44 觀察五：在職貧窮情況以外，貧窮長者佔比在近年有所上升，尤其是東南亞裔，惟整體少數族裔長者貧窮率仍較全港人口為低

- 雖然在職貧窮是少數族裔的顯著貧窮特徵，然而 2016 年多個族群貧窮長者佔其族群貧窮人口的比例較 2011 年有所上升，特別是東南亞裔如泰國和印尼人。
- 由於長者較多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族群中長者比例上升，相信對貧窮率有一定推升作用。然而，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南亞裔及所有少數族裔的長者貧窮率（分別為 23.1%和 25.9%）均仍較整體人口（31.6%）為低。

ES.45 觀察六：政府福利轉移持續有助紓緩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減輕生活負擔；但他們大多自力更生，對社會福利（如綜援）依賴較低

- 少數族裔在職住戶較為普遍，多數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較少依賴現金福利政策上的援助，2011 至 2016 年間主要族群貧窮人口沒有申領主要現金津貼的比例普遍亦見上升。
- 然而，2016 年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各項貧窮指標仍然比政策介入前為佳，而非恆常現金項目及非現金福利（主要為公屋）令貧窮指標進一步改善，有助減輕少數族裔的生活負擔。主要恆常現金項目中，綜援的扶貧成效最大，而公共福利金及低津亦見成效。另外，非恆常現金項目及公屋對少數族裔

的扶貧成效亦相當不俗。

ES.46 觀察七：南亞裔教育程度偏低，部分族裔的年輕人升讀專上課程比例偏低，語言能力較遜色是影響就業能力以至融入社會的因素之一

- 部分南亞裔和東南亞裔達專上教育水平的比例不高。2011至2016年間，雖然部分族群青年的就學比率有所上升，但尼泊爾青年的相應比例仍然偏低，反映部分南亞裔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仍較為遜色，亦相信部分青年甚至因較早輟學而投身工作。
- 語言能力方面，南亞裔一般運用英文能力優於中文，中文閱讀、書寫能力遜於交談，而兒童的中英文能力則較成人為佳。此外，非從事經濟活動非在學的南亞裔人士運用中英文能力普遍遜於在職人士，或是影響其就業能力的因素之一。

政策導向

ES.47 政府一直重視扶貧工作，尤其是關顧弱勢社群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生活，政府會繼續透過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向他們提供適切而有針對性的支援措施。

ES.48 就業及培訓支援：就業有助減低跌入貧窮的風險，而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提升技能皆有助從根本減少貧窮問題。本報告分析結果進一步顯示，少數族裔新增勞工數目顯著，但個別族群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仍然較低，貧窮人口的失業情況亦較嚴峻；另外，部分人語言能力不足，亦會影響就業能力。這些觀察均反映提升少數族裔的語言能力及勞動人口參與率，可有助減低他們跌入貧窮的風險。

ES.49 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方面的支援及適切的培訓，以助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增加他們的收入。

ES.50 教育支援：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重要途徑，而中文能力是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及升讀專上課程的關鍵。分析結果顯示，部分南亞裔和東南亞裔達專上教育水平的比例不高。此外，雖然少數族裔青年的就學比率有所上升，部分南亞裔青年（如尼泊爾青年）接

- 受高等教育的情況仍較為遜色。
- ES.51 重要的是，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人口普遍年輕，更需要為這些香港新一代提供支援，以提升未來整體人力資源的質素。教育局會繼續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及家長的支援。
- ES.52 **社會福利：**在福利服務方面，凡有需要的香港居民，只要符合有關資格及條件，不論國籍或種族，均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服務，包括家庭及兒童服務、青少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紓減他們面對的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的社會功能和自給自足的能力。
- ES.53 分析結果顯示，少數族裔普遍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在職貧窮是少數族裔的顯著貧窮特徵。他們較少依賴現金福利政策上的援助，主要族群貧窮人口中沒有申領主要現金津貼的比例一般較整體貧窮人口為高，近年亦普遍有所上升。
- ES.54 社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勞工處亦會持續加強向少數族裔宣傳各項政策支援（包括低津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務求提高他們對計劃的認知及了解，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交申請。
- ES.55 **社區參與及融合：**少數族裔扎根香港，有不少更是土生土長，已是香港社會一員，他們能否融入社會及安居樂業，至關重要。政府會持續致力鼓勵及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區，以及協助他們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向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宣傳，令支援政策更加到位及有成效。
- ES.56 **持續監察貧窮情況：**鑑於南亞裔的人口增長較快但貧窮風險偏高，政府有需要定期監察其貧窮情況，例如透過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持續提供更新的數據，監察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裔）的貧窮情況。

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 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

行政摘要

簡介

是次研究目的

1. 是次研究的目的為評估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及滿意度，並識別導致出現是次研究內所指現象的相關原因。具體而言，是次研究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
 - (a) 為確保研究範圍易於管理，同時又不損研究的深入程度，是次研究所涵蓋的選定公共服務應要與少數族裔融入社群方面有緊密關係。我們決定在是次研究內涵蓋以下四項公共服務，即：
 - (i)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包括主要由該處就業中心提供的求職、工作轉介及就業諮詢服務；
 - (i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透過其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再培訓計劃；
 - (iii) 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營辦或津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社區發展服務及長者服務；及
 - (iv)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其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分中心（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提供的融入社區服務，包括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除基本服務以外亦提供的一般性傳譯及翻譯服務。
 - (b) 目標少數族裔人士組別為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如印度裔人士、尼泊爾裔人士及巴基斯坦裔人士），原因為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已確認這個族群較易面臨貧窮風險。他們可能需要較多的公共服務方能融入本地社區；及
 - (c) 鑑於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為識別所評定認知程度和滿意度的原因或因素，以制定改善措施，有關研究將以定性方式，透過邀請持份者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或訪談的方式進行。此即表示，我們應致力確保在年齡、種族、性別、社會經濟地位及居港年期等參數上，能夠涵蓋足夠廣泛的目標少數族裔受訪者。

方法

方式

2. 進行是次研究時，我們嘗試接觸在經濟活動狀況、語言能力及教育水平皆不盡相同的少數族裔人士，務求有效判斷他們在使用公共服務時所面對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概述如下：
 - a) 透過各區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接觸居於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
 - b) 就年齡、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狀況（不論是在職人士、家庭傭工、失業人士及退休人士）而言，獲邀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少數族裔人士構成一個較平均的組合；
 - c) 致力接觸並無參與非政府機構所舉辦活動且難以聯繫的少數族裔人士，例如採用雪球抽樣方式，在少數族裔人士時常到訪的宗教場所入口與他們接觸，以及由其他少數族裔人士轉介；
 - d) 為解決語言隔閡，我們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在討論參加者並不諳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聚焦小組討論上擔任翻譯員／促成者；
 - e) 為進一步減少女性少數族裔人士對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抗拒，我們安排項目團隊中的女性研究員在有女性少數族裔人士出席的聚焦小組討論上擔任促成者；及
 - f) 我們為參與小組討論的印度裔人士及巴基斯坦裔人士分開安排聚焦小組討論。

獲諮詢的持份者

3. 我們合共進行了 30 個深入訪談及 16 場聚焦小組討論，涉及 179 名持份者。受訪者及討論參加者的詳情如下：—

受訪者／討論參加者		深入訪談次數	聚焦小組討論次數	參與持份者數目
主要資訊提供者		6	-	6
政府部門／機構		11	-	23
服務提供機構	支援服務中心	4	-	6
	其他非政府機構	7	-	9
	少數族裔人士組織	2	-	5
少數族裔參加者*		-	16	130
總計		30	16	179

* 少數族裔參加者來自廣泛的背景，涉及不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及居港年期。

4. 在 130 名少數族裔參加者中，34 名為印度裔人士，57 名為巴基斯坦裔人士，39 名為尼泊爾裔人士。當中約 65% 的人士為女性。約 72% 的人士為 25-64

歲，16%的人士為 15-24 歲，餘下 12%的人士為 65 歲或以上。接近 58%的少數族裔參加者已居港逾 10 年，另外 21%的參加者則居港少於 7 年。

5. 在 130 名少數族裔參加者中，僅有 7 名人士為所有選定公共服務的使用者，22 名人士並沒有使用任何一項選定公共服務。在所有參加者當中，少於半數人士曾使用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分別約佔 31%、14%及 44%。約 62%的少數族裔個別受訪者曾使用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其轄下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提供的服務。

限制

6. 鑑於是次研究的範圍及性質，故存在下列多個限制：—
 - (a) 持份者在是次研究中表達的意見代表其個人意見及見解。研究團隊無法驗證討論參加者所作出的陳述／意見；
 - (b) 研究團隊所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大部分並非公共服務的使用者；
 - (c) 鑑於某受訪者可能為某機構（而非另一個機構）服務的使用者，故於聚焦小組討論收集他們的意見時，難以界定誰是服務使用者及誰非服務使用者；及
 - (d) 所諮詢的非少數族裔持份者經過多年來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研究及與他們接觸，可能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已有深入認識。然而，他們通常並非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第一手使用者。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服務

7.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該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融和活動等，所有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均運作暢順。服務使用者的評價非常正面，並認為有關服務能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
8. 除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推行其他計劃，包括社區支援小組、大使計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融和獎學金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儘早融入社區。
9. 在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有用資訊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並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和英語設立特定網頁及編製指南，以及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機場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訊套和解答他們的查詢。在促進種族和諧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種族關係組的少數族裔及華裔員工舉辦以多元文化及種族和諧為主題的學校講座及巡迴展覽。

持份者對民政事務總署服務的意見

10. 被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大部分認為語言課程的程度屬於非常基本水平，只能應付簡單生活需要。電腦課程亦只限於基礎程度。此外，少數族裔人士只在短時間內獲通知報讀的培訓課程能否如期開辦。因此，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均難以重新安排時間上課。至於兒童課後輔導班方面，有關需求殷切，但所提供的名額並不足夠。
11. 數名被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認為少數族裔人士中心舉辦的活動以康樂活動為主，由於參加者多為少數族裔人士，故活動就融入社區而言並無太大幫助。他們指出，有關活動最終目標應為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區，令各個族裔的居民可以和諧共處。少數族裔人士中心舉辦的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聚集僅是第一步而已。
12. 再者，多名被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認為少數族裔人士中心舉辦的活動並非以少數族群的特定組別為目標，因此未能考慮少數族裔人士各式各樣的需要。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與已居港一段時間的人士有不同的需要，建議收集有關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以便向他們提供跟進服務。

服務提供機構面對的困難

13. 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時，少數族裔人士中心難以覓得位置方便的場地。場地昂貴的租金限制了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可舉辦的活動類型。此外，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中心無法負擔租金升幅，而需搬往租金較低的偏遠地點。這影響該等中心維繫現有會員及吸納新會員的能力。
14. 另外，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僅獲民政事務總署授予為期兩年的撥款協議，故少數族裔人士中心難以制訂長遠計劃。就學校活動（多在一年前開始策劃）而言，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只有少於一年的時間策劃及舉辦活動，令少數族裔人士中心的員工只有很少時間與少數族裔學生建立關係及邀請他們參與其中，嚴重影響有關計劃的效益。

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採取的良好措施

15. 為解決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時面對的困難，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舉辦招聘日及招聘會，僱主可即場進行招聘面試及錄取員工。中心亦會安排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由非政府機構及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

及就業相關展覽。少數族裔人士中心致力鼓勵僱主提供對廣東話要求較低的工作職位。我們認為就業支援能頗為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

勞工處提供的服務

16.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三所為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設立的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分佈全港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
17.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期六個月。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18. 此外，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 (www.jobs.gov.hk/EM)，為他們提供一個專用網上平台。該網頁特別展示那些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沒有或只有較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位空缺，亦刊載了少數族裔人士的成功就業個案。

勞工處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就業服務

19. 為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對其就業服務的認識，勞工處製作了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宣傳單張。此外，透過本身也屬少數族群的就業服務大使及就業助理的協助，勞工處積極在少數族裔人士經常聚集的地點（如清真寺、地區性組織、雜貨店、食肆）及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活動等，與少數族裔人士接觸及派發這些宣傳單張。另外，勞工處亦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網絡，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

勞工處向僱主進行推廣

20. 勞工處經常提醒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需要，並鼓勵他們提供中英雙語職位空缺資料。僱主亦需分別就四項中文語文能力（即閱讀及書寫中文、操廣東話及普通話）訂明有否要求，該處並鼓勵僱主盡量考慮聘用中文書寫能力較低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此外，勞工處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讓他們認識少數族裔文化及與他們溝通的技巧。

21. 另外，勞工處亦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機會。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即場提交求職申請及與僱主進行面試。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鼓勵僱主採納較寬鬆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持份者對勞工處服務的意見

22. 很多獲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均表示他們通常透過家人及朋友獲取職位空缺的資料，他們認為透過勞工處提供的工作主要為建築地盤的體力勞動工人或服務工作人員，可供申請的職位空缺並不廣泛，未能滿足具不同教育程度及技能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此外，很多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包括英語教學、簿記及資訊科技工作）對中文語文能力都有頗高的要求。
23. 有部分人士認為，勞工處負責接聽電話就業服務熱線的職員未能完全以英語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因而減低熱線的成效。數名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少數族裔使用者有時需要等候很久才能使用傳譯服務。儘管獲諮詢的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均認為勞工處就業中心的職員親切有禮，但就求職而言，中心的服務則無甚幫助。數名少數族裔使用者表示，他們有時需要等候很久才能得到勞工處的跟進。這些負面經歷可能是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願意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原因之一。
24. 此外，就業服務大使的職責頗為有限，他們只能幫助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嘗試使用中心或招聘會設施及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障礙，他們並不熟悉本地的就業市場，勞工處應聘請全職員工。另一方面，持份者對勞工處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全職員工表示歡迎。
25. 數名獲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表示，部分僱主或不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包括他們的宗教習俗，如於齋戒月禁食及宗教禱告（例如每天需做五次禮拜），而可能拒絕調整工作或辦公室安排（例如安靜的房間作禱告之用）。

給予勞工處的建議

26. 為協助僱主，我們建議勞工處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僱主舉辦研討會，透過向僱主解釋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習慣及宗教習俗，提高他們的文化敏感度。這將促使僱主採納有效措施，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華裔同事建立更佳工作關係。同樣地，勞工處亦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向他們講解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包括日常工作習慣及僱主的期望）。

非政府機構被認為有效的措施

27. 一間所到訪的非政府機構會於成功為少數族裔人士覓得工作後提供跟進服務，跟進服務包括為僱主提供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的資料及協助僱主與少數族裔僱員了解和適應對方的工作習慣及期望。數間非政府機構亦認同有關跟進服務對僱主與少數族裔僱員而言非常有幫助，他們認為工作場所的「注意事項」列表很多時候對僱主與少數族裔僱員非常有幫助。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服務

28. 再培訓局統籌、撥款和監察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自二零零七年起，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再培訓局亦資助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學習支援服務，以協助能聽及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修讀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 500 多項課程。
29. 為協助無法撥出長時間修讀整個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再培訓局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讓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其他學員可透過累積數項課時較短的課程證書，從而獲得過去只能透過修讀課時較長的課程才可取得的完整認可資歷。
30.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並於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再培訓局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討論（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聚焦小組由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所組成。

推廣僱員再培訓局的服務

31. 為向少數族群推廣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宣傳單張均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他加祿語及泰語）印製；亦以英語印製課程總覽，並透過不同渠道廣泛派發。此外，再培訓局在以英語、烏爾都語及尼泊爾語出版的報章刊登廣告，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課程。
32. 此外，再培訓局資助培訓機構舉辦地區推廣活動，包括地區導賞團、課程及行業展覽以及招聘會，向公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資訊，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持份者對僱員再培訓局服務的意見

33. 部分所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指出，他們並不知悉再培訓局的服務。於聚焦小組討論上，當我們向他們展示再培訓局的宣傳單張時，他們均感興趣。個別所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對再培訓局的認識程度偏低，這或許解釋了他們較少參與再培訓局課程的原因。
34. 就語言課程而言，若干所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對培訓的質量作出負面的意見。例如，他們指出導師的變更影響部分課程的連貫性及效果。
35. 數名所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再培訓局就申請人可同時申請的課程數目設有限制。如申請人所申請的課程因申請人數不足而取消，申請人需先取消其申請，方可申請另一項再培訓局的課程。
36. 數名持份者表示，很多工作職位不一定要求持有再培訓局頒發的證書。少數族裔學員發現，即使他們修畢再培訓局的課程，找到的工作職位與接受培訓前的類型相同。這或可解釋為何少數族裔人士對修讀再培訓局的課程缺乏興趣。
37. 他們亦指出，就大部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每天的上課時間為 6 至 8 小時，並不符合眾多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習慣。從事兼職工作或需照顧在學子女的少數族裔人士每天只能撥出 2 至 3 小時上課。
38. 個別提供課程的培訓機構表示，由於報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可能會不足夠，每班人數的最低要求為他們帶來不確定性。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

39. 在規劃及推行福利服務時，社會福利署已參考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以深入了解少數族群的社會需要，社會福利署向相關服務單位的社工／保障辦事處職員發放一份有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方便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參考之用，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每個行政區設有地區專責人員，以支援社會福利署地區同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40. 為促進種族平等及提高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主要服務單張會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並可於服務中心及網上索取。此外，社會福利署網頁首頁設置顯眼的「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捷徑圖示，有助少數族裔人士易於獲取相關服務資訊。社會福利署熱線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於致電熱線作福利服務查詢時，提供包含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電

話傳譯服務。再者，社會福利署已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協助向中心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

持份者對社會福利署的意見

41. 很多獲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表示，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時認識社會福利署。然而，他們並不了解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其他服務。
42. 此外，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活動而言，資料宣傳單張及通知以中文撰寫，大大減少能操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並非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活動的機會，繼而進一步妨礙少數族裔人士透過參加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華裔人士均可參與的活動，來融入本地社群。
43. 再者，少數族裔人士表示他們接觸社會福利署營辦或津助的中心的詢問處時，即使他們與提供服務的前線員工有明顯的溝通困難，他們很少獲提供傳譯服務。具體而言，數名獲諮詢的少數族裔人士指出，受津助的青少年中心提供的服務（如輔導服務）主要以廣東話進行，這令少數族裔人士不願意向青少年中心求助。
44. 數名少數族裔人士亦分享他們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的經歷。由於很多少數族裔人士過去並無獲提供傳譯服務或獲其朋友告知沒有傳譯服務，故此他們需要家人、少數族裔朋友或少數族裔社工陪同前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諮詢的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員工亦分享他們曾獲邀陪同少數族裔人士前往社會福利署擔任「傳譯員」的經歷。

建議

整體建議

建議 1

45. *儘管相關部門已制訂若干指標，以審視其少數族裔服務的成效及評估有關成效是否有助於提供平等使用公共服務的機會，但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應在考慮到少數族裔不斷變化的需要下，檢討及不時改進其指標（如適用），務求更有效地評估服務成效，進一步加強服務。*

建議 2

46.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合作，以一個整體的角度宣傳服務（尤其是近年來推行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措施），並特別強調成功的故事。

建議 3

47. 建議提供公共服務時，應考慮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並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服務，透過非政府機構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活動，及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與服務提供機構之間的互信。

建議 4

48. 建議提供公共服務時，應考慮透過僱主、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共同努力和政府的資助，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在職培訓，讓少數族裔人士及僱主之間得以建立互信。

具體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服務

建議 5

49. 建議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應檢討中心的運作是否能應對少數族裔人士各式各樣的需求，以協助他們儘早融入社區。

建議 6

50.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考慮制訂機制跟進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及委託非政府機構積極聯絡該等少數族裔人士並向其提供服務，包括針對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設的迎新計劃及語言課程。

建議 7

51.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考慮根據系統性評估的需求，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並特別透過舉辦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華裔人士均可參與其中的活動來推動融合。

建議8

52.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檢討向少數族裔人士中心提供的撥款是否足夠及考慮將少數族裔人士中心的合約延長至超過兩年。

勞工處提供的服務

建議9

53. 建議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僱主提供跟進服務，有關跟進服務可包括向僱主提供少數族裔文化的資料，及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及適應彼此的工作習慣及期望。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服務

建議10

54. 建議再培訓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及促進獲極少申請人的培訓中心整合所有申請，以湊足申請人於一間培訓中心開班。此外，再培訓局應考慮提供較為靈活的授課模式及上課時間。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

建議11

55. 建議社會福利署應在考慮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後，制定有關少數族裔服務成效的表現指標。

傳譯服務

建議12

56. 為配合《行政指引》，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應接觸及資助更多非政府機構（最好是位於不同地區的機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確保他們享有平等使用公共服務的機會。

服務提供機構的回應

57. 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再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對持份者意見及建議的回應載於報告全文附錄 3。